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持有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较2025年12月31日增减变动幅度(%)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王国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云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王国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云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云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王国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云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云

母公司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王国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云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王国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云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云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附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国超先生主持,董事会有9名董事,实际表决董事人(其中: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此议案已于2026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